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常見問答集

(2024-12-27 修訂)

1. 輸入植株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2. 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產品是否為應施檢疫品目？
3. 自國外輸入管制類或無輸入紀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4. 如何以郵寄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
5.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需花費多久時間？
6.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或記載事項有誤，請問如何處理？
7.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於到達機場時發現包裝有不完整或破損的情形，是否可以輸入？
8.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能否在同一包裝中，混裝不同產品？
9.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
10. 輸入栽培介質（泥炭苔、泥煤、樹皮、蛇木、水苔、椰殼及其製品）是否需要檢疫？
11. 輸入微生物與微生物產品之檢疫規定？
12. 輸入冷凍榴槤之檢疫規定？
13. 輸入鮮果實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其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14. 植物產品輸入後，經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能否請貴單位提供貨主有害活生物之相片？鑑定有害活生物須多久時間？
15. 輸入植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則？

【問 1】輸入植株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植物或植物產品可由旅客攜帶或經貨運方式輸入。

一、旅客攜帶方式請參考「[出入境旅客攜帶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問答集](#)」

二、貨運方式輸入申請檢疫作業流程：

申請人可自行或委請代理人，攜帶相關文件向本分署[長榮或遠雄機放倉檢疫辦公室](#)辦理輸入檢疫。臨場檢疫合格則簽發輸入植物檢疫證明書，不合格者掣發不合格通知書。

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

- (一) 輸入植物或其產品檢疫申請書（網路申報者免檢附）。
- (二) 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依規定免檢附者除外）。
- (三) 空運主（分）提單影本。
- (四) 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 (五) 申報委任書（親自辦理或於定期委任效內者免附）。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更多詳細資訊可參考[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及流程](#)。

[<回首頁>](#)

【問2】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產品為應施檢疫品目或免施檢疫品目？

- 一、進口貨品之海關稅則 CCC 號列有輸入規定 B01 者，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始可放行。
- 二、請至防檢署網站點選「資訊與服務」→「法規資訊」→「植物防檢疫法規」→「植物檢疫」→「法規命令」→「[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表](#)」查詢下載。
- 三、符合「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表」備註欄「免施檢疫」條件者，經臨場檢疫確認貨品狀態後，無須繳納檢疫費即可放行。

[<回首頁>](#)

【問3】自國外輸入管制類或無輸入紀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

一、依據「[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據有害生

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之輸入，公告檢疫規定，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 (一) 禁止輸入：甲類「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二) 依檢疫條件管理：乙類「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
- (三) 隔離檢疫：「[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種類](#)」。

自國外輸入「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如經防檢署認證同意輸入之國家、地區及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已有訂定相關「輸入檢疫條件」辦法者，得依相關辦法作業。

請至防檢署網站點選「資訊與服務」→「法規資訊」→「植物防檢疫法規」→「植物檢疫」→「[法規命令](#)」查詢下載。

二、如欲自國外輸入「無輸入紀錄之植物或植物產品」，請先確認植物之學名、

原產國家與部位，查詢[核准輸入植物清單查詢系統](#)。

- (一) 該植物未有核准輸入紀錄。除禁止輸入者外，應依向防檢署提出首次輸入風險評估申請，詳細申請流程與方式，請至「[首次輸入風險評估專區](#)」。
- (二) 輸入之植物產品為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或食用菌之子實體，得免進行首次輸入風險評估，請直接洽防檢署各分署詢問檢疫條件。

[<回首頁>](#)

【問 4】如何以郵寄方式輸入植物檢疫物？

為避免國外有害生物隨未經植物檢疫之郵包傳入，自 108 年 6 月 20 日起，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植物檢疫物原則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輸入者，應予退運或銷燬。但符合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屬本署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者，可直接郵寄輸入，但應於包裝上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

(二) 收件人事先向本署取得郵寄輸入許可者。

二、郵包輸入許可請收件人依照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先至本署「[智慧植物檢疫專家系統](#)」申請帳號及郵寄輸入許可。

(二) 取得郵寄輸入許可後，請於系統下載輸入許可，並將許可提供予國外寄件人，請其黏貼於郵包外包裝箱上，並明顯標示內容物名稱，以利辨識檢查。

(三) 如有帳號申請及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800-082-188。

三、郵包輸入時，仍須符合最新之輸入植物檢疫規定，並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免繳驗者除外），於郵包寄抵郵局後，收件人應依據「經郵寄方式輸出入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向本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依據「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繳納檢疫費【輸入檢疫物完稅價格(包括貨品價格與運費)之千分之一】、臨場費【每案新臺幣 500 元】及其他檢疫規費。

四、收件人如接獲無檢疫合格證明文件之國際郵包，請保持原包裝，並儘速向所在地之本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以免受罰(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將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五、最新資訊請參考

[郵寄輸入植物檢疫物規定及說明](#)

[<回首頁>](#)

【問 5】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需花費多久時間？

依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物之檢疫，以申請檢疫先後為序，申請檢疫時間相同者，以航期先後為準；除應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鑑定或隔離檢疫外，應於二日內完成，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執行檢疫工作者，得順延之。

[<回首頁>](#)

【問 6】未能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是否可先行檢疫或切結發證？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或記載事項有誤，請問如何處理？

- 一、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得以傳真或影本辦理申請，檢疫人員可先執行臨場檢疫，待補正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符合相關檢疫規定後，方可評定檢疫合格放行。貨主如可憑內容正確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傳真本，經輸出國駐臺辦事處或我駐外單位確認簽章後，本分署可同意先予切結發證，後補正本。若有正本遺失或延誤寄達情事者，可參考上述方式辦理。
- 二、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或記載事項有誤，依照「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內容審查及處理原則」辦理。

[<回首頁>](#)

【問 7】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於到達機場時發現包裝有不完整或破損的情形，是否可以輸入？

一、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依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有不完整、破損，或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時，不得輸入。
- (二) 途經有條件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時，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
- (三) 前項情形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航空公司提出證明，交由檢疫人員判定處理。

[<回首頁>](#)

【問 8】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能否在同一包裝中，混裝不同產品？

防檢署經臨場檢疫，如發現同一包裝混裝不同植物或植物產品，且包裝方式未能防止疫病蟲害相互感染者，其中一項或多項植物產品不符合植物檢疫規定時，將就所有有感染之虞者一併處理。

[<回首頁>](#)

【問9】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棧板、木箱)，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

一、無須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惟須遵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PPC)「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ISPM 15)規定，輸出前須經檢疫處理(燻蒸或熱處理)，並蓋有符合 ISPM 15 規定之戳章，始可輸入。

二、下列木質包裝材不須檢疫處理：

- (一) 厚度未超過六公厘。
- (二) 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
- (三) 經油漆、染色劑處理。
- (四) 經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 (五) 已盛裝酒類之木質容器。
- (六) 已盛裝菸酒或其他商品之木製禮盒。
- (七) 永久固定於船機具及貨櫃之木質材料。
- (八) 木質包裝材承載之貨品為零下 17.8°C 以下，且貨品及木質包裝材輸入時仍維持零下 17.8°C 以下狀態。

[<回首頁>](#)

【問 10】輸入栽培介質（泥炭苔、泥煤、樹皮、蛇木、水苔、椰殼及其製品）是否需要檢疫？

一、栽培介質輸入時，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檢附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為全新未經使用且未附帶土壤。

二、應於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證明經檢疫未發現有害生物、種子及其他新鮮植物殘體，或於輸出前經適當之檢疫處理，並註明處理方式、藥劑名稱、濃度、處理溫度及時間。

三、詳情請參閱[栽培介質輸入檢疫條件](#)(10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回首頁>](#)

【問 11】輸入微生物與微生物產品之檢疫規定？

- 一、自國外輸入微生物菌株或其產品，如含有植物有害生物者，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
- 二、自國外輸入含微生物之產品，應請先洽財政部關務署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如輸入簽審規定非屬 B01 者，則非屬應施檢疫品目，毋須向本署申請檢疫。
- 三、如係屬應施檢疫品目之含微生物之產品，請先行檢視本署不定期更新之「無危害植物紀錄微生物清單」，列於清單內之微生物則非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三條第三項所稱有害生物。
- 四、如欲輸入未列於「[無危害植物紀錄之微生物清單](#)」內之微生物時，請於輸入前提供以下資料，洽本署植物檢疫組查詢(電話：02-23431406 傳真：02-23047455 電子郵件信箱：dpq@aphia.gov.tw)，俾利回復檢疫條件：
 - (一) 微生物學名：包含屬名及種名。
 - (二) 該微生物之分離來源與其於自然界中之棲地：如土壤、海水、植物組織等。
 - (三) 輸入用途：實驗研究、水質改良、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等。(如實驗研究者請提供約 100 字內之實驗簡述。)
 - (四) 如為商業化製品，應另提供廠牌名稱、產品成份(如含有動物性及植物性材料者應詳列其成份)、產品使用說明、生產國及向財政部關務署確認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號列)。
- 五、更多詳細內容請參閱[輸入屬應施檢疫品目\(貨品分類號列輸入簽審規定具 B01 者\)之微生物與微生物產品作業說明](#) (108.12.18 更新)。

[<回首頁>](#)

【問 12】輸入冷凍榴槿之檢疫規定？

- 一、植物或植物產品（整粒帶皮馬鈴薯除外）經凍結處理，其中心溫度在 -17.8°C 以下者，得免施檢疫。
- 二、冷凍榴槿輸入後，貨品分類號列簽審規定居 B01 者，經臨場檢疫實測果實中心溫度未達 -17.8°C 以下者，須檢附符合規定之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向本分署機邊驗放倉檢疫辦公室申請檢疫。

[<回首頁>](#)

【問 13】輸入鮮果實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其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一、目前本分署進行檢疫燻蒸處理系以溴化甲烷為主，並依據「植物檢疫燻蒸消毒處理基準」表列之植物種類、檢出害物種類及燻蒸時貨櫃溫度，調整溴化甲烷之使用劑量及燻蒸時間。

二、收費標準請參閱 114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

計價單位	費用(元/櫃)	備註
燻蒸櫃使用未滿二十四小時	六千元	一、檢疫物品使用燻蒸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容量不足一櫃者，費用以一櫃計收。
燻蒸櫃使用二十四小時以上	八千二百元	二、多批檢疫物品同時併櫃實施燻蒸消毒處理，費用依使用比例分別計收。 三、檢疫物品使用非全貨櫃燻蒸消毒設施實施檢疫處理，費用以換算成四十呎貨櫃承載基準棧板數量（二十個棧板）比例計收。
說明： 一、適用於植物防疫檢疫機關所備場所進行燻蒸消毒處理之案件。 二、上述費用不包含燻蒸藥劑及貨品裝運搬卸，申請人應自行提供藥劑及裝運搬卸，由植物防疫檢疫機關代為提供者依實際支出計收。 三、燻蒸、消毒業務委託民間經營者，其收費依委託經營契約之規定辦理。		

三、鮮果實之燻蒸處理時間包含貨物棧板進櫃、投藥時間、燻蒸時間 2~2.5 小時與燻蒸後排氣 1 小時，總計約 3.5~4 小時即可完成。

[<回首頁>](#)

【問 14】植物產品輸入後，經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能否請貴單位提供貨主有害活生物之相片？鑑定有害活生物須多久時間？

一、本分署依規定辦理輸入植物檢疫作業，於截獲有害活生物時，現場檢疫人員立即簽發「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活生物/植物病害通知書」中英文對照版本提供業者或代理人留存，並將有害活生物及植物或植物產品拍照建檔，貨主如須相片，請以書面向本分署申請。

二、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所發現之活生物，因種類、齡期不同，鑑定時程差異甚大。本分署檢疫人員會於現場提供初步鑑定結果，判定是否為有害活生物。同時以快遞或專人送請指定專家學者鑑定至種類。惟寄送後須待專家學者回覆鑑定結果，回覆時間長短不一，如貨物狀態無法等待鑑定結果，且符合檢疫處理條件，貨主可申請植物檢疫處理並切結放棄鑑定。

[<回首頁>](#)

【問 15】輸入植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則？

- 一、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植物或產品，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產品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得逕予沒入。
- 二、擅自輸入有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依據「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及「違反特定植物檢疫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回首頁>](#)